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8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甲男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所為第三審羈押之裁定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定之羈押原因及應否羈押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。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，如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甲男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拍攝兒童性影像既、未遂共48罪之嫌疑重大，並於未及1個月之期間內，先後實施本案犯行，次數非低，被害女童人數眾多，且抗告人經鑑定結果患有窺視症、強迫症，其前案紀錄並顯示其前有性騷擾未成年少女、尾隨成年女子進入社區樓梯間、以手機在公開場所偷拍未成年少女裙底隱私部位等情事，足見其再犯可能性甚高，已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。考量本案犯行頻率甚高，侵害兒童性隱私及身心健全發展之情節重大，嚴重危及社會治安，以及上述前案紀錄所示行為性質、抗告人所罹疾病等，難認以具保、責付或電子監控等處分，即足以對抗告人產生相當程度之拘束力，非予羈押，顯難杜其再犯風險，並審酌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、國家

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等公益考量、抗告人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難認抗告人因繼續羈押所受之不利益，明顯大於所欲保全之上述公益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乃裁定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羈押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僅泛稱抗告人再犯風險甚高，無從以其他手段替代羈押等語，並未個案審酌羈押之必要性。如欲防止抗告人反覆實施，尚有電子監控等可行方式。抗告人遭羈押逾1年半，已知警惕，並因精神疾患而固定就診服藥，已有病識感並積極治療，抗告人之雙親亦保證未來與抗告人同住並予監督，依比例與最後手段性原則，應可選擇侵害較輕微之手段代替羈押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，抗告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原審撤銷第一審關於有罪部分之判決，改判論處抗告人犯拍攝兒童性影像罪共2罪刑及拍攝兒童性影像未遂罪共46罪刑，有原審115年度上訴字第19號判決可參。原審綜合全部卷證資料，認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情形，而有羈押之必要等情，已經當庭向抗告人諭知羈押之理由並記明於筆錄，押票上亦載明前述羈押理由所依據之事實。核其論斷、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抗告意旨所指原裁定未審酌羈押必要性、可選擇侵害較輕微之替代手段各節，係就屬於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且已經原裁定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任意爭執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